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100%之股权，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化岩土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信息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吴延炜

梁富华

肖兵兵

宋伟民

刘忠池

王 健

周 延

童 盼

宋利坡

全体监事：

杨 勇

王永刚

王 璇

其他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水伟厚

王 浩

刘 悦

赵 鹏

年 月 日